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鶴廳)。
- 三、股 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240,947,59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64,059,594股之66.18%。
- 四、出席董事：方敏清、方敏宗、方淑娟、方鴻榮、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承造
- 五、出席監察人：楊丁達、張人壽
- 六、主 席：方敏清 記 錄：顏良翰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35,996,594權，贊成權數220,617,014權，佔表決總權數93.48%；反對權數7,18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372,40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九、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一〇五年營業計畫。(詳如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 (三) 報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 報告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五) 報告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關事項。(詳議事手冊)
- (六) 報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關事項。(詳議事手冊)
- (七) 報告一〇四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 (八) 報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議事手冊)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詳如附件)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35,996,594權，贊成權數220,617,009權，佔表決總權數93.48%；反對權數7,183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372,40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083,340 元，彌補本年度調整計入累積盈虧之處分子公司 32,519,630 元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4,620,702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1,943,00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40,194,301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0.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326,285,664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本案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項下。

五、如嗣後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其轉讓、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35,996,594 權，

贊成權數 220,617,009 權，佔表決總權數 93.48%；

反對權數 7,18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2,402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經票決結果，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236,161,070 權，

贊成權數 203,148,662 權，佔表決總權數 86.02%；

反對權數 17,636,40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76,004 權。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 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法令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之二	無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當年度之擬分配餘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改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 .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72,373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的 5,274,920 仟元，增加新台幣 97,453 仟元，成長約 1.8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08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0 元。

一〇四年度全球景氣，受美國升息不確定性、中國經濟趨緩、油價走跌及新興市場經濟動能不足等不利因素影響所壓抑，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所幸在穿戴式裝置及物聯網等新運用逐漸成熟及延伸之帶動下，穩定整體分離式元件之需求，加上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朝高毛利產品線布局之銷售策略得宜，使本年度營收及毛利，在惡劣環境下，仍能維持與上期相當。而在營業外收支方面，除獲利之子公司持續穩定成長外，虧損之子公司或透過以設備作價取得策略伙伴股份，強化策略合作關係、或以出售非核心技術之轉投資公司，專注深耕擅長之領域等方式，持續改善營運體質，效益已逐漸顯現，虧損已明顯縮小，故在依持股比例認列整體子公司投資利益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9,083 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二) 一〇五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展望二極體產業之未來，除在中階及高階智慧手機需求維持一定水準外，全球對於3D虛擬實境設備(VR)需求的爆發性成長、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的方興未艾，持續帶動分離式元件的需求，本公司已掌握此一潮流趨勢，並順應各不同客戶的需求，除在品牌形象努力耕耘並加強投入資源，提高符合市場未來需求的新產品研發外，更充分利用外部資源以供應符合客戶各代產品進階的需求，爭取歐、美、日及中國一線品牌的國際大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積極推展Panjit Inside的概念，讓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可望持續穩定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五年整流二極體銷售目標：

產品別	預測銷量 (KK)
整流二極體	21,500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達到本公司的願景及各階段目標，在策略上以基本產品為主，新產品開發為輔；在新產品開發的部分，以更貼近客戶的需求及市場未來應用的趨勢作為研發的策略，整合內外部資源，使所有新產品皆能符合未來應用的趨勢；在基本產品方面，將自行生產較無競爭力的產品外包，輔以全面的供應商管理，讓該類產品，在品質無虞的狀況下，提高營收及毛利，使公司各階段所設定的營收及毛利皆可達成；除此之外，並透過與歐美及中國高階品牌公司成為策略夥伴，務求達成各階段目標；長期則是以實現本公司願景為最終目標。

在後勤支援上，持續強化資訊系統，除陸續建置完成的 ERP、BI、BPM、CRM 及 PLM 等系統外，目前正在積極推動導入 MES(生產管理)系統，期透過資訊系統的整合強化，提高整體運籌及生產管理能力，再配合企業文化及形象的塑造、核心價值觀的貫徹，作為達成目標及願景(Panjit Inside)的基石。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清

經理人：方敏清

會計主管：陳美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丁達



張人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7,342仟元及261,845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26%及2.45%，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526)仟元及(66,61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4.59%及42.3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為0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李芳文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5日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1,094	1	\$70,0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960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33,590	0	30,73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222,077	12	1,182,20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3,212	4	234,6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369	0	276,328	3
130x	存貨	(四)/(六).7	696,865	7	761,78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74	0	22,888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3,741	24	2,578,628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3,838	1	156,9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7,010	0	17,061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5,432,028	52	5,195,668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944,450	19	2,237,516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39,082	0	53,7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300,088	3	310,94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51	0	10,389	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1,146	1	103,1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699	0	3,751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62,392	76	8,089,158	76
1xxx	資產總計		\$10,506,133	100	\$10,667,786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10,000	0	\$87,66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3,018	0	10,257	0
2150	應付票據		3,018	0	2,784	0
2170	應付帳款		333,728	3	290,71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778	6	502,6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3,561	5	529,5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5,474	0	49,418	0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3/(八)	204,253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八)	-	-	7,500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62	0	2,612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2,292	16	1,483,098	13
250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	-	447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八)	-	-	286,435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七)/(八)	1,641,420	16	1,452,5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12,608	1	150,3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49,700	1	116,8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728	18	2,006,609	19
2xxx	負債總計		3,616,020	34	3,489,707	32
3110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	3,889,913	37	3,847,162	3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六).16	14,569	0	1,193	0
3100	股本合計		3,904,482	37	3,848,355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443,008	23	2,644,883	25
3310	保留盈餘	(四)/(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317	3	385,4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2	209,8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943	4	(83,148)	(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14,154	9	512,211	5
3400	其他權益		92,078	1	196,879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463,609)	(4)	(24,249)	(0)
3xxx	權益總計		6,890,113	66	7,178,079	6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06,133	100	\$10,667,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5,372,373	100	\$5,274,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8、19/(十)	(4,403,784)	(82)	(4,254,974)	(81)
5900	營業毛利		968,589	18	1,019,94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8	(29,971)	(0)	(20,531)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8	20,531	0	19,366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9,149	18	1,018,781	19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851)	(5)	(262,763)	(5)
6200	管理費用		(214,128)	(4)	(176,1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0)	(2)	(100,2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589)	(11)	(539,131)	(10)
6900	營業利益		375,560	7	479,65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1,984	0	17,36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50	0	40,273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5,421)	(1)	(44,4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66,670	3	(335,50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83	2	(322,322)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643	9	157,3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75,560)	(1)	(50,21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9,083	8	107,118	1
8200	本期淨利		459,083	8	107,118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671)	(1)	4,142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51	0	29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89)	(3)	34,5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21	0	(8,825)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2	27,967	0	(5,119)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421)	(4)	25,0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662	4	\$132,180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20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1.15		\$0.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3,719,356	-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74,363)	\$6,734,400
D1	103年度淨利						107,118				107,11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6	29,451	(8,825)		25,0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54	29,451	(8,825)	-	132,1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806	\$1,193	28,723							187,72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8,512)			(1,602)			50,114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39)						-	6,0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9,816							129,816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3,148)		83,148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6,820)							(76,820)
D1	104年度淨利						459,083				459,08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620)	(129,522)	24,721		(129,4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463	(129,522)	24,721	-	329,66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751	13,376	15,237							86,364
L1	庫藏股買回									(463,609)	(463,609)
L3	庫藏股註銷	(15,000)		(9,249)						24,249	-
M3	處分子公司			(105,508)			(32,520)				(138,02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602)							(23,6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28)							(2,328)
T1	其他			395							39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89,913	\$14,569	\$2,443,008	\$302,317	\$209,894	\$401,943	(\$3,844)	\$95,922	(\$463,609)	\$6,890,1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4年 11月10日 (11/10/2015) 11:2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4,643	\$157,32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0,257)	(1,202)
	調整項目：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234	-
	收益費損項目：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3,012	73,110
A20100	折舊費用	443,120	438,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1,157	39,685
A20200	攤銷費用	32,089	20,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3,837	43,15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5,649	(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0	(3,1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0	7,5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96	2,916
A20900	利息費用	35,421	44,46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533	(156,596)
A21200	利息收入	(3,257)	(9,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5,113	803,714
A21300	股利收入	(3,026)	(3,0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57	9,2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6,670)	335,5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956)	(6,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414	806,5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	(8,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5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86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971	20,5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96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531)	(19,3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248)	(211,486)
A29900	其他項目	35,420	(22,6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94	1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400,937	802,9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48)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53,2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53,200	-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58)	37,0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409)	(21,5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60)	2,9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008	41,08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5,513)	(167,8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95)	(25,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598)	(27,8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3,243	352,1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	(2,8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17)	(101,0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82)	3,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565	(152,45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1,9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685)	(3,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66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4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7,27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0,000)	(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3,60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01)	(44,6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277)	(739,9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020	(34,5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74	104,5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094	\$70,0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14,864 仟元及 483,84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0% 及 1.93%，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93,842 仟元及 660,22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3% 及 3.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56,673	5	\$962,34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716	0	8,569	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	9,848	0	85,904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八)	497,293	2	796,1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八)	3,988,853	19	5,203,01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566	1	118,369	0
130x	存貨	(四)/(六).8	2,139,386	10	2,689,769	11
1410	預付款項	(九)	423,567	2	390,4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2,991	1	281,6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2,893	40	10,536,262	4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89,626	5	189,10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92,467	1	267,6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4,479	0	19,46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926,046	38	10,978,639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654,477	3	715,61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7	780,459	4	823,26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10,094	2	258,7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547,749	2	540,139	2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	(十二).12	383,805	2	0	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15,104	3	657,7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3/(八)/	82,180	0	104,60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96,486	60	14,555,055	58
1xxx	資產總計		\$20,759,379	100	\$25,091,317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八)	\$1,123,081	5	\$1,477,048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5	5,699	0	23,505	0
2150	應付票據		204,068	1	548,880	2
2170	應付帳款		1,226,925	6	2,573,45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8,975	6	1,166,0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210,274	1	141,70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7/(八)	204,253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8/(七)/(八)	1,594,274	8	1,005,266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9	893,267	4	327,0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199	1	70,407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0,015	33	7,333,383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	-	447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八)	-	-	286,435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8/(七)/(八)	4,517,758	22	5,561,67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7	158,397	1	196,67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19	398,681	2	1,596,656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566,237	3	588,26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65,820	1	133,7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969	1	27,650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61,862	30	8,391,575	33
2xxx	負債總計		12,911,877	63	15,724,958	6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21	3,889,913	19	3,847,162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四)/(六).21	14,569	0	1,193	0
3100	股本合計		3,904,482	19	3,848,355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21	2,443,008	12	2,644,88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317	1	385,4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	209,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1,943	2	(83,148)	(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14,154	4	512,211	2
3400	其他權益		92,078	0	196,879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1	(463,609)	(2)	(24,249)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90,113	33	7,178,079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21	957,389	4	2,188,280	9
3xxx	權益總計		7,847,502	37	9,366,359	3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9,379	100	\$25,091,317	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	\$14,985,061	100	\$17,330,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3、24	(11,975,722)	(80)	(14,172,908)	(82)
5900	營業毛利		3,009,339	20	3,157,643	1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766,291)	(5)	(700,031)	(4)
6200	管理費用		(956,967)	(6)	(1,082,2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810)	(3)	(438,31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6,068)	(14)	(2,220,553)	(13)
6900	營業利益		783,271	6	937,09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5				
7010	其他收入		634,011	4	133,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681)	(3)	(340,700)	(2)
7050	財務成本		(290,776)	(2)	(467,13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3,021)	(0)	(1,957)	(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67)	(1)	(676,170)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0,804	5	260,920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7	(340,177)	(3)	(270,9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70,627	2	(10,002)	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0,627	2	(10,002)	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六).26、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540)	(0)	6,963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17	0	(1,18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382)	(1)	24,959	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90	1	(8,793)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22,115	0	(8,204)	(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00)	0	13,74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427	2	\$3,739	(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9,083	3	\$107,118	0
8620	非控制權益		(88,456)	(1)	(117,120)	(0)
			\$370,627	2	(\$10,002)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9,662	4	\$132,180	0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5	0	(128,441)	(0)
			\$339,427	4	\$3,739	0
	每股盈餘(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20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5		\$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1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01月01日餘額	\$3,719,356	-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74,363)	\$6,734,400	\$1,218,374	\$7,952,774
D1	103年度淨利（淨損）						107,118				107,118	(117,120)	(10,002)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436	29,451	(8,825)		25,062	(11,321)	13,7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554	29,451	(8,825)	-	132,180	(128,441)	3,73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806	\$1,193	28,723							187,722		187,72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		(18,512)			(1,602)			50,114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帳面價值差額			(6,039)							(6,039)	(6,146)	(12,1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9,816							129,816	888,586	1,018,40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15,907	215,907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2,188,280	\$9,366,359
A1	民國104年01月0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2,188,280	\$9,366,35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3,148)		83,148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76,820)							(76,820)		(76,820)
D1	104年度淨利（淨損）						459,083				459,083	(88,456)	370,62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620)	(129,522)	24,721		(129,421)	98,221	(31,2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463	(129,522)	24,721	-	329,662	9,765	339,42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751	13,376	15,237							86,364		86,364
L1	庫藏股買回									(463,609)	(463,609)		(463,609)
L3	庫藏股註銷	(15,000)		(9,249)						24,249	-		-
M3	處分子公司			(105,508)			(32,520)				(138,028)	(1,205,240)	(1,343,26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帳面價值差額			(23,602)							(23,602)	(18,901)	(42,5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28)							(2,328)	2,32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8,843)	(18,843)
T1	其他			395							395		395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89,913	\$14,569	\$2,443,008	\$302,317	\$209,894	\$401,943	(\$3,844)	\$95,922	(\$463,609)	\$6,890,113	\$957,389	\$7,847,5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10,804	\$260,92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	19,8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4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056	—
A20100	折舊費用	1,430,740	1,528,46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75)	(7,638)
A20200	攤銷費用	71,305	66,5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3,055	73,8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5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335	15,6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支付之現金)	65,384	177
A20900	利息費用	290,775	467,1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421)	(1,273,2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822)	(9,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245	193,999
A21300	股利收入	(4,076)	(4,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7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021	1,9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7,3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9,529	28,4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301)	(60,6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27)	(10,58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86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187	137,6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27	41,4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340	189,2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523)	(362,080)
A29900	其他項目	(81,753)	(25,3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76	4,076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169,512	2,459,135	B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293)	(1,416,2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35)	91,24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09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3,048	(55,2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7,1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25,095)	(1,154,7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421)	(978,5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710)	(54,72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2,182)	(47,414)
A31200	存貨(增加)	(231,472)	(462,92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7,31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511)	44,9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663)	(25,8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033	(140,980)	C0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3,609)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503)	(12,18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23,504)	(7,25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018,4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8,409	229,2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5,277)	(461,0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2,882)	601,7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41,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30,916	120,059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244)	(741,9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8,793	33,890	DD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139)	169,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572	2,252	EE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68)	(206,950)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	—	12,3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341	1,169,29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2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673	\$962,3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0,538)	(740,3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9,778	1,979,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22	9,8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592)	(208,128)				
A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2,008	1,781,4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處分子公司	(32,519,63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20,702)	(57,140,3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9,083,340	
可供分配盈餘		401,943,0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1）	(40,194,301)		
分配項目：（註2）			
股東紅利－現金	(326,285,664)	(366,479,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5,463,043</u>	

註：1. 法定公積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459,083,340 - 57,140,332) \times 10\% = 40,194,301$ 元。

2. 以截至 105 年 3 月 16 日之已發行股數 362,539,627 股計算，每股發放 0.9 元，股東紅利分配金額計算如下： $362,539,627 \times 0.9 = 326,285,66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u>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u>之百分之二百。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u>第八條、第十條</u>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u>第八條及第十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	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